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1.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被担保方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 金额 (万元)	融资机构/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3	上海康隆	公司	2,000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情况概述

(一)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晓思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上海力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625.72	61,746.04
总负债	53,625.04	54,818.59
净资产	7,000.68	6,927.45
科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639.51	15,929.02
净利润	773.13	-73.23

(二)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骆正祥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浙江爱婴室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915.88	140,091.39
总负债	66,129.72	104,323.93
净资产	35,786.16	35,767.46
科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124.11	45,266.27
净利润	606.91	-18.70

（三）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云

4、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1760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上海康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仟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77.66	5,589.53
总负债	4,813.18	4,077.65
净资产	1,564.48	1,511.88
科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3.33	2,243.75
净利润	12.33	-5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康隆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	-------	------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上海康隆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69,939	80,061
--	--------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89,9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9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